

证券代码：430193

证券简称：微传播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93	微传播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周紫璇律师、魏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4号2栋203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决定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提名丁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董事黄晓丹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公司提名丁媛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其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

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15时30分-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式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4号2栋203室 邮政编码:510660 联系人：证券部联系电话：020-3788948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